**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TZTX-2025-CS051**

采购项目：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 21](#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2166)

1.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条款，《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中A0901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目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5-CS051**

**项目名称： 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  **（万元）** |
| 1 | 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 | 合同签订起至活动承办全部工作结束止 | 50.0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00整**（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一）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商城国际（路桥区政府商城办公区6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2913578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答复联系电话：0576-82952071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89818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6-8251785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五）银行（成交项目贷款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投递邮箱：可发送备份响应文件至519851523@qq.com 邮箱。  3.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09:00**（北京时间）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未于政采云平台正式上传响应的，磋商无效。 |
| 7 | 成交供应商纸质备份文件的归档要求 | 成交后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合计1份。邮寄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收件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5355602733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样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进口产品等要求 | 无 |
| 10 | 样品、演示 |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要求，如有视频材料提供（存储在U盘中）。视频应在**2025年07月08日09:00**前送交（邮寄）到指定地点。**送交（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铭鼎花园西北）；邮寄电话：15355602733；收件人：陈先生。**如需邮寄送达，建议选择顺丰快递。 |
| 11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收费标准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5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4.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5.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技术需求响应表。

（4）商务技术响应表。

（5）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6）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见评分细则对应评分项）。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费用、相关联的器材及设施设备费、办公经费、管理费、税金、其他保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媒体宣传、卫生、团委、城市执法、建设等）所有费用。做到节俭办活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本项目所需的招商、赞助等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落实活动资金的不足部分及相关招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5.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预算**  **（万元）** |
| 一 | 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 | 详见本章之技术需求 | 合同签订起至活动承办全部工作结束止 | 50.00 |

**二、技术需求**

(一)活动目的

浙江省第五届体育大会将于2025年4月至10月在浙江省台州市举办，是浙江省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群体与体育盛会，具有巨大的经济功能、文化功能和社会功能，为推动浙江省体育事业发展，传承中华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丰富第五届体育大会关于体育文化的内容，促进路桥区文体旅高质量发展，推进体教融合，特举办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

（二）活动相关：

（1）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浙江省体育局

中国体育博物馆、中国奥林匹克博物馆、台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路桥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活动主题：（待定）

（3）活动时间：2025年9月19日～10月7日（待定）

开幕式时间：9月19日08:00～10:00（待定）

（4）活动地点：路桥区十里长街及区博物馆（新馆）等

（三）活动内容：

（1）冠军视频预热宣传。为扩大活动的影响力，8月中旬筹备期邀请多位奥运冠军和世界冠军录制短视频做活动预热。

（2）中华体育文化公益巡展及开幕式。展览内容：1.中华体育发展史。2.新中国体育发展史。3.中国奥运军团成就与奥运精神。4.奥运体育实物展（具体实物数量和内容由文化中心文物部确定）。5.台州市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宣传。

提前在校园里招募10位小小解说员做培训，开幕式周末和国庆假期小小解说员作为志愿者做展览的现场讲解。

体育文化知识比赛（周末和国庆假期期间），根据展出内容设置100道问答题，每人抽10道题作答，优胜者有奖品。

（3）体育六艺系列活动。（开幕式）青少年体育书法大赛，青少年数智自行车大赛，青少年体育长卷涂鸦等。互动游戏：旱地冰壶、投壶、蹴鞠（互动游戏时间和展览时间相同）。

（4）奥运冠军公益行。（开幕式）安排多位奥运冠军走进校园和同学们互动，在博物馆报告厅做中华体育精神分享会。

（5）冠军诗文书画印像和奥运人语录。邀请多位浙江省书法协会会员、篆刻大师、美术大师，现场与到访的奥运冠军互动，为冠军们创作书法作品、印章、肖像画等，并对到场的奥运冠军进行录制奥运人语录活动（开幕式）。

（6）全民健身火炬传递活动及开幕式。组织路桥区先进共产党员、基层工作者、爱心企业家代表等各界人士进行火炬传递（从十里长街到路桥区博物馆，4公里设20棒火炬）。

（7）全民健身线上徒步赛。为鼓励全市居民养成日常运动健身的锻炼习惯，8月8日至8月24日线上免费报名，从8月25日起到8月31日，凡每日步数达到6000步以上，连续七天打卡签到者为入围选手，入围选手参加开幕式现场抽奖，领取组委会提供的价值100元的礼物（共500份），还有机会获得奥运冠军签名照片。

（四）活动预热宣传、展览搭建与撤场

（1）活动预热宣传。提前1个月起在台州市、路桥区重要场合做线上、线下活动预热宣传。

（2）活动搭建与撤场。提前1周在活动相关区域内启动搭建工作，活动结束后有序撤场。

（五）活动开幕式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 容 |
| 9月19日（待定） | 07:00 | 全民健身火炬传递开始 |
| 08:30 | 开幕式前文艺表演 |
| 08:50 | 开幕式（主持人介绍嘉宾）市领导致欢迎辞  省体育局领导讲话、奥运冠军火炬传递到开幕式现场点燃、体育总局领导讲话宣布开幕 |
| 09:00 | 领导集体启动开幕式、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始 |
| 09:20 | 领导集体观展、奥运冠军现场互动、体育游戏 |
| 10:30 | 青少年体育活动颁奖 |
| 全天 | 中华体育文化公益巡展 |

（六）活动宣传：

（1）央视影音、央视网直播、中国教育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等；

（2）浙江卫视、电视媒体、浙江省体育局、台州市体育局公众号、路桥区政府融媒体中心，百度、今日头条、腾讯、新浪、搜狐、凤凰等主流网络媒、抖音视频网站、视频号等全网宣传；

（3）户外运动产业联盟、上海、安徽、重庆体育旅游网、全民在运动等自媒体公众号宣传推广；

（4）发布活动预热宣传墙、奥运冠军预热视频、台州市、路桥区大屏幕等对活动做宣传推广。

（七）邀请领导和嘉宾名单：

体育总局文化中心、浙江省体育局、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路桥区人民政府领导、浙江省周边各地市体育部门领导、奥运冠军（名单待定）、国家级媒体记者等。

**三、其他要求**

（一）活动总费用组成：1.中华体育文化展区搭建和实物展览物料等；2.展览策划和工作人员费用；3.子项体育文化分项活动奖金、奖品及设备和物料费用等；4.冠军预热宣传和活动前中后宣传费用；5.央视网直播团队、奥运冠军出席现场活动的劳务费、差旅费；6.体育总局领导嘉宾差旅费等；7.其他相关杂费及活动保险等。本次活动总费用为97万元，采购人预算50万，其余不足部分需通过支持成交供应商招募火炬手、冠名、赞助等方式筹集尾款47万元。供应商应具备自主招商的能力，涉及资金类的赞助，全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二）供应商应按当地政府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并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指出需整改的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采购人进行通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问题，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扣罚1000元/次，且可以有权从其他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供应商应维护活动组委会及采购人的声誉和利益，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采购人临时指派的项目相关工作，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执行，如拒不配合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2000元/次，且可以有权从其他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供应商在活动场地布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

（七）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后续的绩效评价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包括项目赞助收入、项目全部支出等）、项目收入和支出明细表、项目执行情况总结、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项目实施影像资料、实施过程记录（佐证、总结）、项目形成效益（效果）的佐证资料等。

（八）供应商应做好活动的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媒体宣传推广相关台账资料，结束后统一移交给采购人立卷、归档。

（九）其他说明

届时如因突发情况等国家重大政策要求不适宜举办的情形，导致比赛调整或延期或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履行，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做好相关预案。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活动承办全部工作结束止。

（二）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费用、相关联的器材及设施设备费、办公经费、管理费、税金、其他保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媒体宣传、卫生、团委、城市执法、建设等）所有费用。做到节俭办活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本项目所需的招商、赞助等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落实活动资金的不足部分及相关招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如若本项目承办活动天数缩减，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报价明细并结合实际情况，就住宿费用及餐费予以酌情扣回，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本项目实行报价一次性包干制，即投标报价一旦确定后，除非承办内容发生变更，否则不再增加费用。因此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及其他风险因素，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五）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六）验收要求：审计报告和随机开展参与人员和主办方满意度调查。涉及成交单位负责施行的项目满意度需达到85%以上。如未达到，每少3个百分点从合同款中扣除1万元。

（七）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活动结束并提交有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采购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之前，成交单位均应先提供发票。

1. **磋商**
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十五）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格式自拟)。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其他要求 | 不得存在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分值  类型 |
| **技术（80分）** | | | | |
| 1 | 服务人员 |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执行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相关佐证资料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整体能力、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明确的得4-5分；整体能力、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比较明确的得2-3.9分；整体能力欠缺、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混乱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磋商供应商在往期活动中冠军录制视频和到现场的情况，录制预热视频少于1名的不得分，满足2人的得2分，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往期活动预热视频，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 | 投入设备器材、工具、资源系统情况 |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器材、工具、耗材等：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5分；内容简单的得1-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邀请到场奥运冠军和国家级媒体记者数量承诺函：承诺邀请1位得2分；邀请2位得4分；邀请3位及以上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3 | 项目现状及问题剖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是否进行调查分析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内容详细、全面、准确、有针对性，项目方案、实施计划完全周密合理可行的得2-3分；内容较为详细，方案、实施计划比较周密合理的得1-1.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针对上述重点、难点及实施必要性是否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3分；内容简单的得1-1.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 | 活动承办方案 | 活动总体思路策划方案：活动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6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开幕式、颁奖典礼仪式方案（方案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为准。）：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6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6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活动服务措施（服务定位、服务方案、服务创意等）：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6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场地布置及保障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5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酒店、餐饮、车辆安排等）：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5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活动赞助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5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活动安全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5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对外协调及内部服务反应机制的应急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4-5分；内容简单的得2-3.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商务（5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过同类项目活动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同一服务单位不重复计算），最高得1.5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 客观分 |
| 2 | 优惠条件或承诺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方案细致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3-3.5分；内容简单的得1-2.9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5 | 主观分 |
| **报价（15分）** | | | | |
| 1 | 报价评标 | 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5 | 自动计算 |

**注：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模糊均不得分。**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项目设置2轮报价，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4）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磋商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选用）**

服务期：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活动结束并提交有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均应先提供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CS051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4）。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4）。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4）。

8、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编号为TZTX-2025-CS05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日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 诺 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参与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单位的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全国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浙江·台州站）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负责人（附件8)。

5、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6、验收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响应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任一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具体见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详见第四章内“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第三条“商务需求”填制。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部分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费用、相关联的器材及设施设备费、办公经费、管理费、税金、其他保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媒体宣传、卫生、团委、城市执法、建设等）所有费用。做到节俭办活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本项目所需的招商、赞助等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落实活动资金的不足部分及相关招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